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4月，我单位由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正式更名为衡阳市乡村振兴局，仍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职能职责暂未调整。下设综合科、督查考核科、调研法规科、社会帮扶政策协调科、规划财务科、防贫监测科六个科室和1个全额事业单位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截至去年年底，我局在编在岗人员27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我局2021年预算总收入704.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4.03万元，全年总支出662.07万元，年末结余76.5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9.6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全年基本支出为456.7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具体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障（医保、养老保险等）及公积金单位部分，维持单位日常运行及商品服务购置等支出，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资金使用，未挤占挪用，未超预算标准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全年项目经费收入345万元，支出205.32万元，是由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扶贫专项）和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两部分构成。

1、年初预算内项目经费为90万，原定项目为扶贫专项100万元，后调整压减10%，作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日常运转，已全部使用完毕。

2、我局专项衔接资金255万元，是由市财政从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1个亿中统筹划拨而来。其中，衡阳帮扶花垣县工作队经费5万元，已全额拨付至衡阳市驻花垣县工作队使用；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50万，包括培训会议费、宣传费、督查考核费、监测费等专项，全年开支173.5万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培训、督查等工作开展较少，经费未能完全使用完毕。

我局以上各项经费全部实现专项专用，未有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全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四本预算”的范畴内，我办收入构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三项预算收入。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我局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设定，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有效地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任务。

2、资产管理情况。根据《衡阳市乡村振兴局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我局实行了严格规范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式，按照采购程序办理资产购置，并及时登记造册，定期清点。今年新增固定资产27.3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空调、电脑等购置。

3、业务开展情况。2021年是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年，我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带领全市各级乡村振兴干部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和监测帮扶机制，市县两级均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明确了监测标准、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针对性帮扶措施并深入问题排查，优先选择有帮扶能力、责任心强的领导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实现帮扶联系“100%到位”、帮扶措施“100%落实”、原因和措施“100%一致”，做到应纳尽纳，确保退出一户稳定一户。二是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及时做好帮扶政策的优化调整。包括落实“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春季学期义务教育资助、参保资助，完成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100%、落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继续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全市所有脱贫户（含监测户）饮水安全持续有保障。三是推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2021年，我市强力打造“两黄两茶一花”等优势特色百亿产业，将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纳入全市14条重点产业链，建立“六个一”机制重点推进。四是促进农村群众稳岗就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4.47万人。五是用心用情做好对口帮扶。我市选派3名挂职干部、22名专业技术人员支援永顺县，帮助永顺县培训干部和专技人才352人，促进220名脱贫人口实现劳务输出或就近就业，帮助永顺县销售农产品1618万元。我局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实施情况。**一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经费（原扶贫专项）实施情况，2021年推动成立了中共衡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全市选派711支驻村工作队、1802名工作队员，把69个单位纳入联村帮扶后盾单位，动员64家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参与“村企共建”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真正形成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行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二是**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衔接资金实施情况，包含培训会议、宣传、督查考核、防返贫监测等项。2021年在克服疫情影响下，我办联合市委组织部先后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培训、县乡扶贫干部任前培训，单独举办了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动态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信访舆情、督查等多次培训，取得显著成效；我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宣传工作中持续发力，在衡阳日报、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了“乡村振兴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我们身边的小康”等专栏，累计推出稿件300余篇，编印完成《岁月铭记-衡阳市脱贫攻坚纪实》书籍，推出100周年七一整版报道，向中国共产党诞辰100周年献礼，与衡阳电视台联合策划“锦绣乡村”报道，在《衡阳新闻联播》中连续播出，展现了全市乡镇在乡村振兴的号角中发生的炫丽蝶变；全年先后组织开展了脱贫后问题排查整改与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检查验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暗访、“大排查、大巩固、大提升”行动专项督导等，组织实施了2021年市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实地考核，圆满完成了迎接省检考核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为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推动全市全面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和监测帮扶机制，市县两级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了监测标准、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针对性帮扶措施并深入问题排查，乡镇配备了防贫监测站、村设置了防贫监测员共，优先选择有帮扶能力、责任心强的领导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扎实开展入户核实和数据监测，实现帮扶联系“100%到位”、帮扶措施“100%落实”、原因和措施“100%一致”，确保退出一户稳定一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2021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受到限制，培训会议、宣传及督查考核工作未能如期实施，多项工作由线下开展转为线上安排。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单位机构改革和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办依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执行。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建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6　 | 27　 | 7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359.39 | 290.11 | 456.77 |
| 其中：公用经费 | 27.17 | 55.87 | 60.23 |
| 其中：办公经费 | 16.12 | 26.66 | 26.2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2 | 0.08 |
|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护费、劳务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98 | 16.66 | 25.85 |
| 三公经费 | 2.14　 | 8 | 0.3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8　 | 0.33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8　 | 0.33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2.14　 | 0　 | 0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351.74　 | 90　 | 205.3　 |
| 1、业务工作专项(扶贫专项) | 100 | 90　 | 90　 |
| 2、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0　 | 0 | 0 |
| 3、市级专项资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 　251.74　 | 0　 | 115.3　 |
| 政府采购金额 | 64.63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倡导节约用电、节约用水，严格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培训及公务接待经费开支等。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738.59 | 662.07 | 89.64% | 10 | 9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指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8.59 |  其中：基本支出：456.7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205.3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做好五年过渡期后扶工作。目标2：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巩固全市已脱贫户 | 101905户319135人 | 101905户319135人 | 　10 | 　10 | 　 |
| 2021年新纳入监测对象 | 6665人 | 6665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0% | 　10 | 　5 | 　 |
| 防返贫动态监测户纳入率 | 100% | 100% | 　10 | 　5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过渡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成本(万元/年） | 90 | 　90 | 　5 | 　5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脱贫户及其他农户年人均收入 | ≥6500元（低于6500元纳入监测对象） | 　≥6500元（低于6500元应纳尽纳）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业部门对接乡村振兴重点村帮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以产业帮扶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农村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1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扶贫专项（预算内项目）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90 | 　90 | 　100 | 100%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 | 　90 | 　90 | 　100 | 100%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过渡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巩固全市已脱贫户 | 101905户319135人 | 101905户319135人 | 　10 | 　10 | 　 |
| 2021年新纳入监测对象 | 6665人 | 6665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0% | 　10 | 　10 | 　 |
| 防返贫动态监测户纳入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过渡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成本(万元/年） | 90 | 　90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脱贫户及其他农户年人均收入 | ≥6500元（低于6500元纳入监测对象） | 　≥6500元（低于6500元应纳尽纳）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业部门对接乡村振兴重点村帮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以产业帮扶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0 | 　168.5 | 　100 | 67.4% | 　9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50 | 　168.5 | 　100 | 67.4% | 　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过渡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巩固全市已脱贫户 | 101905户319135人 | 101905户319135人 | 　10 | 　10 | 　 |
| 2021年新纳入监测对象 | 6665人 | 6665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模性返贫发生率 | 0% | 0% | 　10 | 　10 | 　 |
| 防返贫动态监测户纳入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乡村振兴衔接过渡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成本(万元/年） | 90 | 　90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脱贫户及其他农户年人均收入 | ≥6500元（低于6500元纳入监测对象） | 　≥6500元（低于6500元应纳尽纳）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业部门对接乡村振兴重点村帮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以产业帮扶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3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衡阳帮扶花垣县工作队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派驻花垣县工作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5 | 　100 | 100%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 | 　5 | 　100 | 100%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解决市派驻花垣县驻村工作队的部分工作经费，完成东西部对口帮扶任务。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巩固花垣县已脱贫贫困户 | 全县已脱贫人口77413人 | 77413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确保2020年底花垣县贫困发生率 | 　0 | 　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确保2020年底实现脱贫摘帽 | 脱贫率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驻村队员人平工作经费 | 6.67万/人 | 6.67万/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已脱贫户年均人收益 | ≥6500元 | 　≥6500元（低于6500元应纳尽纳）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东西部对口帮扶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优化生态建设，打造花垣旅游产业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以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花垣县对口帮扶工作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邓颖 填报日期：3月30日 联系电话：8846709 单位负责人签字：